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全 2021 年 2 月 22 日 17:00 止。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449,782,067.79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3,459,782,067.79 份的 99.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49,782,067.79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修订，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现将《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1、原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表述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应当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现修改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原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表述为：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5、《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现将此条删除。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修订后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证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2186 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委托代理人：李麦琪，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一月十四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本处工作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海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玲、王钰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449,782,067.79 份，占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权益登记日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459,782,067.79 份的 99.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449,782,067.7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1 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共计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5 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5 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8899

传真：(021)23218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下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本公司在广发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41005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6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2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12
13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二、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广发证券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1+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 100 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补充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现就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特此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9 元 / 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联德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3	13765.97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3	13765.9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本公司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429 C 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汇裕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5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6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利得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利得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参加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3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站：http://www.txfund.com/

重要提示：

1、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358,469.6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02 月 25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1 年 02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1 年 02 月 25 日前(不含 2021 年 02 月 25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